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一审判决书(共8份)，公司对此未提出上诉；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收到法院转来的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6名被告的上诉状和上诉证据材料，因此，对前述6人的业绩补偿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判决将在二审判决作出并送达后生效)；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暂无法确认彭娜、孙玉萍2人是否提起上诉，亦暂未取得法院关于彭娜、孙玉萍2人一审判决的生效证明，故**当前暂未能确认对彭娜、孙玉萍2人的业绩补偿一审判决是否已生效**；公司将继续跟进彭娜、孙玉萍2人判决生效状况，并依此办理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事宜

2、**如彭娜、孙玉萍2人未提起上诉且公司取得法院关于前述2人一审判决的生效证明，对彭娜、孙玉萍2人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之股权登记日为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根据当前掌握的信息，前述**司法过户之股权登记日(法院一审判决之生效日)可能会在近期**，公司**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注意：在补偿股份司法过户到账前，勿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证券账户的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司法过户/无偿划转之补偿股份的到账

4、**彭娜、孙玉萍2人司法过户之补偿股份的到账日、上市流通日待法院判决生效后确定**；**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6人补偿股份司法过户之股权登记日、股份到账日、上市流通日有待二审判决生效后确定**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或“公司”）近日收到法院转来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洛卡”）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 6 人不服“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一审判决”的上诉状和上诉证据材料（共 6 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案件情况

（一）刘明辉上诉案

1、一审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3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刘明辉

被上诉人：三维丝

3、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一、请求依法撤销（2019）闽 02 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中第一、二项判决主文；

二、请求对该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本案遗漏重要事实未查明

1、遗漏查明被上诉人已认可北京洛卡利润达到承诺数额以及商誉未减值的事

实；诉讼中双方对该事实产生重大争议时，法院未通过重新审计查明事实。

2、遗漏查明北京洛卡对山东齐星集团的应收款债权能否收回。

二、本案事实认定不清且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编制的2016年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而认定北京洛卡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和通过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3、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有证据证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两份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故不准许审计。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4、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向齐星集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及审理结果，与诉争合同违约事实的认定缺乏关联，故不予采信。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5、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备忘录》约定，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6、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管理层变动发生在业绩承诺期之后，与合同约定的补偿责任缺乏关联。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三、本案法律适用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属于无效条款。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该条款应合法有效。

2、原审法院认定“即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刘明辉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原审法院未对被上诉人违约行为进行查明和认定，也就属于事实未查明。

四、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1、本案一审中三维丝公司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原审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法院未驳回起诉，却从实体上处理，程序严重违法。

2、原审法院未中止审理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事实未查明，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严重违法，应当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起诉及全部诉讼请求。

(二)朱利民上诉案

1、一审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22 号

2、相关案号：(2018)闽 02 民辖 48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45 号

3、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朱利民

被上诉人：三维丝

4、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民初 122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一、请求依法撤销(2019)闽 02 民初 122 号民事判决中第一、二项判决主文；

二、请求对该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本案遗漏重要事实未查明

1、遗漏查明被上诉人已认可北京洛卡利润达到承诺数额以及商誉未减值的事实；诉讼中双方对该事实产生重大争议时，法院未通过重新审计查明事实。

2、遗漏查明北京洛卡对山东齐星集团的应收款债权能否收回。

二、本案事实认定不清且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编制的 2016 年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而认定北京洛卡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在承诺

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和通过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3、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有证据证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两份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故不准许审计。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4、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向齐星集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及审理结果，与诉争合同违约事实的认定缺乏关联，故不予采信。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5、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备忘录》约定，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6、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管理层变动发生在业绩承诺期之后，与合同约定的补偿责任缺乏关联。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三、本案法律使用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属于无效条款。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该条款应合法有效。

2、原审法院认定“即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朱利民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原审法院未对被上诉人违约行为进行查明和认定，也就属于事实未查明。

四、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1、本案一审中三维丝公司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原审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法院未驳回起诉，却从实体上处理，程序严重违法。

2、原审法院未中止审理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事实未查明，法律适用错误，程序严重违法，应当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起诉及全部诉讼请求。

(三)马力上诉案

- 1、一审案号：(2019)闽 02 民初 124 号
- 2、相关案号：(2018)闽 02 民辖 49 号、(2018)闽 0213 民初 3346 号
- 3、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马力
 被上诉人：三维丝
- 4、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2 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一、请求依法撤销(2019)闽 02 民初 124 号民事判决中第一、二项判决主文；
- 二、请求对该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三、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本案遗漏重要事实未查明

1、遗漏查明被上诉人已认可北京洛卡利润达到承诺数额以及商誉未减值的事实；诉讼中双方对该事实产生重大争议时，法院未通过重新审计查明事实。

2、遗漏查明北京洛卡对山东齐星集团的应收款债权能否收回。

二、本案事实认定不清且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编制的 2016 年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而认定北京洛卡未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和通过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3、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有证据证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两份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故不允许

审计。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4、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向齐星集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及审理结果，与诉争合同违约事实的认定缺乏关联，故不予采信。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5、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备忘录》约定，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6、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管理层变动发生在业绩承诺期之后，与合同约定的补偿责任缺乏关联。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三、本案法律使用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属于无效条款。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该条款应合法有效。

2、原审法院认定“即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马力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原审法院未对被上诉人违约行为进行查明和认定，也就属于事实未查明。

四、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1、本案一审中三维丝公司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原审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法院未驳回起诉，却从实体上处理，程序严重违法。

2、原审法院未中止审理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事实未查明，法律适用错误，程序严重违法，应当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起诉及全部诉讼请求。

(四)曲景宏上诉案

1、一审案号：(2019)闽02民初125号

2、相关案号：(2018)闽02民辖50号、(2018)闽0213民初3347号

3、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曲景宏

被上诉人：三维丝

4、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初125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一、请求依法撤销(2019)闽02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中第一、二项判决主文；
- 二、请求对该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三、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本案遗漏重要事实未查明

1、遗漏查明被上诉人已认可北京洛卡利润达到承诺数额以及商誉未减值的事实；诉讼中双方对该事实产生重大争议时，法院未通过重新审计查明事实。

2、遗漏查明北京洛卡对山东齐星集团的应收款债权能否收回。

二、本案事实认定不清且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编制的2016年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而认定北京洛卡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和通过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3、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有证据证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两份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故不准许审计。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4、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向齐星集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及审理结果，与诉争合同违约事实的认定缺乏关联，故不予采信。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5、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备忘录》约定，不

存在变更委托对象，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6、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管理层变动发生在业绩承诺期之后，与合同约定的补偿责任缺乏关联。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三、本案法律使用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属于无效条款。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该条款应合法有效。

2、原审法院认定“即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曲景宏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原审法院未对被上诉人违约行为进行查明和认定，也就属于事实未查明。

四、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1、本案一审中三维丝公司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原审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法院未驳回起诉，却从实体上处理，程序严重违法。

2、原审法院未中止审理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事实未查明，法律适用错误，程序严重违法，应当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起诉及全部诉讼请求。

(五)陈云阳上诉案

1、一审案号：(2019)闽02民初86号

2、相关案号：(2018)闽02民辖51号、(2018)闽0213民初3348号

3、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陈云阳

被上诉人：三维丝

4、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初86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一、请求依法撤销(2019)闽02民初86号民事判决中第一、二项判决主文；
- 二、请求对该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三、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本案遗漏重要事实未查明

1、遗漏查明被上诉人已认可北京洛卡利润达到承诺数额以及商誉未减值的事实；诉讼中双方对该事实产生重大争议时，法院未通过重新审计查明事实。

2、遗漏查明北京洛卡对山东齐星集团的应收款债权能否收回。

二、本案事实认定不清且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编制的2016年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而认定北京洛卡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和通过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3、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有证据证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两份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故不准许审计。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4、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备忘录》约定，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5、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决议免除刘明辉董事长职务发生在2018年初，与合同约定的补偿责任缺乏关联。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三、本案法律使用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属于无效条款。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该条款应合法有效。

2、原审法院认定“即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陈云阳并未提起

反诉，本院不予处理”。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原审法院未对被上诉人违约行为进行查明和认定，也就属于事实未查明。

四、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1、本案一审中三维丝公司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原审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法院未驳回起诉，却从实体上处理，程序严重违法。

2、原审法院未中止审理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五、本案特殊条款认定错误

原审法院认定《备忘录》仅免除上诉人与任职承诺期限相对应的责任。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院对条款理解错误，应当理解为系对《购买资产协议》中所有涉及对陈云阳的违约责任和惩罚的免除。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事实未查明，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严重违法，应当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起诉及全部诉讼请求。

(六)陈茂云上诉案

1、一审案号：(2019)闽02民初145号

2、相关案号：(2018)闽02民辖52号、(2018)闽0213民初3349号

3、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陈茂云

被上诉人：三维丝

4、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民初145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一、请求依法撤销(2019)闽02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中第一、二项判决主文；
- 二、请求对该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本案遗漏重要事实未查明

1、遗漏查明被上诉人已认可北京洛卡利润达到承诺数额以及商誉未减值的事实；诉讼中双方对该事实产生重大争议时，法院未通过重新审计查明事实。

2、遗漏查明北京洛卡对山东齐星集团的应收款债权能否收回。

二、本案事实认定不清且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编制的2016年财务报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而认定北京洛卡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在承诺期满时也未通过资产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能证明北京洛卡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和通过减值测试。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3、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未有证据证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两份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故不允许审计。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4、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向齐星集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及审理结果，与诉争合同违约事实的认定缺乏关联，故不予采信。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5、原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委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备忘录》约定，不存在变更委托对象，无需双方协商一致。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6、原审法院认定北京洛卡管理层变动发生在业绩承诺期之后，与合同约定的补偿责任缺乏关联。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三、本案法律适用错误

1、原审法院认定《备忘录》中“《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限届满时的《减值测试报告》中涉及影响到乙方的重大问题，双方需充分沟通并一致认可”的约定，属于无效条款。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该条款应合法有效。

2、原审法院认定“即使三维丝公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陈茂云并未提起反诉，本院不予处理”。上诉人认为，该认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原审法院未对

被上诉人违约行为进行查明和认定，也就属于事实未查明。

四、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1、本案一审中三维丝公司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原审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法院未驳回起诉，却从实体上处理，程序严重违法。

2、原审法院未中止审理本案，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事实未查明，法律适用错误，程序严重违法，应当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起诉及全部诉讼请求。

二、公司说明和重要提示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一审判决书(共8份)，公司对此未提出上诉；至本公告披露时，如前所述，**公司收到法院转来的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6名被告的上诉状和上诉证据材料，因此，对前述6人的业绩补偿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判决将在二审判决作出并送达后生效)**；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暂无法确认彭娜、孙玉萍2人是否提起上诉，亦暂未取得法院关于彭娜、孙玉萍2人一审判决的生效证明，故当前暂未能确认对彭娜、孙玉萍2人的业绩补偿一审判决是否已生效。**

此前，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前述案件的相关信息；详见《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6)、《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9)、《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孙玉萍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43)、《关于收到驳回被告彭娜管辖权异议之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52)、《关于收到起诉状等法

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55)、《关于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7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关于收到移送管辖民事裁定书及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

公司另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0)、《关于或将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或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7)、《关于或将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或无偿划转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3); 至本公告披露时,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事宜因前述诉讼尚未能办理。

公司将继续跟进彭娜、孙玉萍 2 人判决生效状况, 并依此办理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事宜。如彭娜、孙玉萍 2 人未提起上诉且公司取得法院关于前述 2 人一审判决的生效证明, 对彭娜、孙玉萍 2 人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之股权登记日为法院判决生效之日; 根据当前掌握的信息, 前述司法过户之股权登记日(法院一审判决之生效日)可能会在近期, 公司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注意: 在补偿股份司法过户到账前, 勿做证券账户的注销、证券账户的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 以免影响司法过户之补偿股份的到账。彭娜、孙玉萍 2 人司法过户之补偿股份的到账日、上市流通日待法院判决生效后确定。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 6 人补偿股份司法过户之股权登记日、股份到账日、上市流通日有待二审判决生效后确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056)、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

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2019年7月1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0)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述诉讼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届时如实现股份划转或补偿,系划转或补偿给除刘明辉、彭娜及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12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登记日确定的股东);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返还)给三维丝(依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公告编号: 2018-106)及本次前述判决,刘明辉等人应返还的现金合计1,222,957.80元,应补偿的股份合计20,382,630股),但因前述诉讼及补偿事务尚未完结,一审判决暂未生效,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就前述案件审理进度及裁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诉状6份。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